



# 為什麼要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？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07.10.11

# 讓身障學生之就學權益獲完整保障

## 落實CRPD (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 第5條意旨

- ◎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
- ◎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

## 符合憲法規範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

- ✓已有完整之特教安置措施，不應仍將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視為養護對象，消極剝奪其受教權
- ✓刪除「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」

## 刪除歧視性及未盡明確用詞

- ✓「殘障」、「性格或行為異常」有歧視性質
- ✓「發展不良」規定未盡明確
- ✓改為「因健康條件」達不能入學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

## 身障學生暫緩入學規定回歸第13條

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，經鑑輔會鑑定後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，得予核定暫緩入學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